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劉家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勝騏（原名：楊佳松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附表所載建物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5與附件不同，是否為誤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